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69)

二零一八年到期本金額300,000,000美元13.75%優先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5970)

- (1) 內幕消息；
- (2) 委任獨立重組顧問；
- (3)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 (4) 本公司票據繼續暫停買賣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拖欠若干付款責任以及有數名債權人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償還貸款於中國提出的民事呈請(「該公告」)。

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現正面對持續經營的問題，因其無法償還已到期且須即時償還的財務負債，並預計有更多財務負債將會即時到期且須償還。

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逾期未償還的貸款本金額及/或其接獲債權人通知基於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償款責任而要求提前還款的本金額已增至約人民幣2,495百萬元。

此外，除該公告所列的五項民事呈請外，本集團亦接獲數名債權人針對(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償還貸款於中國提出六項法律行動之法庭文件，詳情如下：

日期	原告	被告	貸款額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五洲國際裝飾城有限公司(「無錫五洲裝飾城」)； 2. 無錫中南置業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中南」)； 3. 盛凱控股有限公司； 4. 舒策城先生； 5. 朱麗娟女士；及 6. 瑞安市五洲國際商貿城有限公司 	人民幣 489百萬元	就原告向被告申請財產保全的民事裁定書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慶匯租賃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江陰五洲置業有限公司； 2. 無錫五洲裝飾城； 3. 舒策城先生；及 4. 朱麗娟女士 	人民幣 250百萬元	就向被告執行財產保全令的執行裁定書

日期	原告	被告	貸款額	性質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六日	橫琴金投國際 融資租賃有限 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五洲裝飾城； 2. 本公司； 3. 無錫五洲商業管理有限 公司； 4. 舒策城先生； 5. 舒策丸先生； 6. 朱麗娟女士； 7. 齊雪琴女士； 8. 無錫中南； 9. 無錫五洲商業投資有限 公司； 10. 無錫五洲地產有限公司； 11. 無錫市龍騰商業投資發 展有限公司； 12. 江蘇通潤置業有限公司； 及 13. 劉春來先生 	人民幣 146.13百萬元	民事呈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國泰元鑫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國 泰元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錫五洲裝飾城； 2. 五洲國際(樂清)電工電 氣城有限公司(「樂清電 氣」)； 3. 本公司； 4. 舒策城先生； 5. 朱麗娟女士；及 6. 無錫五洲國際置業有限 公司(「無錫國際置業」) 	人民幣36.5 百萬元	民事呈請

日期	原告	被告	貸款額	性質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國泰元鑫	1. 無錫五洲裝飾城； 2. 樂清電氣； 3. 本公司； 4. 舒策城先生； 5. 朱麗娟女士；及 6. 無錫國際置業	人民幣88.4 百萬元	民事呈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國泰元鑫	1. 無錫五洲裝飾城； 2. 樂清電氣； 3. 本公司； 4. 舒策城先生；及 5. 朱麗娟女士	人民幣20 百萬元	民事呈請

本公司注意到三則由國泰元鑫就總額為人民幣144.9百萬元的貸款提出的法律行動，起訴依據為於貸款協議中有違約情況發生。然而，根據本集團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現在沒有證據指出違約情況已經發生，因此無法確定國泰元鑫是否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本公司另接獲持有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年利率7%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的平安不動產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平安不動產(香港)有限公司)(「平安」)及PA Glorious Opportunity VIII Limited(「PAG VIII」)的通知，要求即時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全數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即55,716,185美元。

根據本公司、平安與PAG V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訂立的購買協議，平安及PAG VIII同意購買可換股票據，而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於該等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所列明的贖回日期按其提前贖回金額(連同截至贖回日期累計且未付的利息)贖回該等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將適時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另發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委任獨立重組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重組顧問(「獨立重組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評估其財務狀況及分析其可行方案，並為其債權人制定相互接納的重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與獨立重組顧問合作，尋求債權人對重組方案的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就此另發公告。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票據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票據將會繼續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舒策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舒策城先生(主席)、舒策丸先生(行政總裁)、朱永球先生、沈曉偉先生、蔡巧玲女士及周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舒國澄教授及劉朝東先生組成。